

# 小康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可选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

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一) 被保险人身故；

(二) 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 二、基本责任

###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减至为零。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若已选择投保该项可选责任）、身故保险金（若已选择投保该项可选责任）责任终止，我们将继续承担您选择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上的“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

### 2、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对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3、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对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4、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

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 三、 可选责任

#### 1、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61 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额外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2、 “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

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且被保险人未确诊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的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恶性肿瘤——重度”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一） 与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二） 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三） 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或您已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但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已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3、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且被保险人未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

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该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所确诊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再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与初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相比为新一次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定义。

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或您已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但“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已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4、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将按照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包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四、特别说明

（一）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三）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四）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五）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若已选择投保该项可选责任）不可兼得，即若我们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疾病种类】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以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疾病名称和疾病种类详见附表。附表所列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本合同保险条款所列疾病定义为准。被保险人发生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利益演示】

王先生 30 岁，购买《小康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终身，20 年交，选择所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对应的保费 2,69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退保金（年末现金价值）
1	30	2,690	2,69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51,110	120,000	120,000	70,000	133
2	31	2,690	5,38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8,420	120,000	120,000	70,000	321
3	32	2,690	8,07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5,730	120,000	120,000	70,000	602
4	33	2,690	10,76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3,040	120,000	120,000	70,000	2,145
5	34	2,690	13,45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0,350	120,000	120,000	70,000	3,787
6	35	2,690	16,14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37,660	120,000	120,000	70,000	5,536
7	36	2,690	18,83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34,970	120,000	120,000	70,000	7,391
8	37	2,690	21,52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32,280	120,000	120,000	70,000	9,358
9	38	2,690	24,21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29,590	120,000	120,000	70,000	11,444
10	39	2,690	26,9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26,900	120,000	120,000	70,000	13,654
20	49	2,690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70,000	43,266
30	59	-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70,000	54,929
40	69	-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	70,836
50	79	-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	83,908
60	89	-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	91,405
70	99	-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	95,941
76	105	-	53,8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	100,00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症疾病保险及轻症疾病保险金均为每次的给付金额，其中中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3 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4 次。

## 【附表】

### 一、重大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 125 种，其中第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度疾病，第 29 至 125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疾病种类具体如下所示：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64 亚历山大病--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66 严重肺结节病--永久不可逆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67 重症手足口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68 骨生长不全症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70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7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72 淋巴瘤管肌瘤病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7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74 神经白塞病--永久不可逆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75 埃博拉病毒感染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76 席汉氏综合征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77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永久不可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5 瘫痪--永久完全	78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79 艾森门格综合征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8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1 严重气性坏疽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82 脊髓小脑变性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8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永久不可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84 脑型疟疾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完全永久性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3周岁以上	86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8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25周岁以下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88 严重大动脉炎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89 库鲁病
27 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90 皮质基底节变性--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91 严重癫痫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2 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有心力衰竭表现
30 严重1型糖尿病	9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3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4 Brugada综合征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5 范可尼综合征--3周岁以上
33 严重脊髓灰质--永久完全	96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永久完全	9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35 系统性硬皮病	9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须开腹手术	99 胆道重建手术
3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00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38 严重心肌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10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永久不可逆
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02 脊柱裂
40 颅脑手术--须切开硬脑膜手术，	103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6周岁以后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永久不可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05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06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须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44 胰腺移植--胰腺须异体移植手术	107严重强直性脊柱炎--永久不可逆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08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4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109心脏粘液瘤--须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4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有心力衰竭表现	110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永久不可逆，有心力衰竭表现
4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11主动脉夹层瘤
4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12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50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113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51 严重哮喘--25周岁之前	114严重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80%
52 严重冠心病	115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2周岁之前
53 植物人状态--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6细菌性脑脊髓膜炎--永久性神经损害
54 严重克雅氏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17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18周岁之前
5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18血管性痴呆--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6 失去一眼及一肢--完全性断离，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119额颞叶痴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20路易体痴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8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121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9 严重川崎病	122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6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有心功能衰竭表现	123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须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
61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永久不可逆	124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62 室壁瘤切除术--须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125特发性肺纤维化
63 嗜铬细胞瘤	

## 二、中症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共 25 种，中症疾病的疾病种类具体如下所示：

1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1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 中度克雅氏病	1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15%，但未达到“严重Ⅲ度烧伤”	16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7 双侧睾丸切除术--须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切除手术
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6 中度脊髓灰质炎--永久完全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心包膜切除术
8 双侧卵巢切除术	21 肾脏切除
9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22 早期象皮病
10 中度多发性硬化	23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永久不可逆
11 中度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永久不可逆
12 单侧肺脏切除术	25 中度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60%，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13 中度重症肌无力	

## 三、轻症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共 50 种，其中第 1 至 3 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规范”规定的轻度疾病，第 4 至 50 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的疾病种类具体如下所示：

1 恶性肿瘤--轻度	26 植入心脏起搏器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7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4 原位癌	29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0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永久不可逆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须开胸手术或胸腔镜下手术	31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7 单耳失聪--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32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须开颅或钻孔手术
8 人工耳蜗植入术--永久性损坏，3周岁以上	33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9 听力严重受损--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34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10 视力严重受损--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35 早期肝硬化

11 角膜移植--角膜须异体移植手术	36 单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12 单目失明--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37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不包括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10%，但尚未达到15%	38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
14 慢性肾功能衰竭	39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5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6 植入心脏除颤器	41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17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42 面部重建手术
1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43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19 微创颅脑手术--须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44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20 糖尿病肾病	45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21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须手术或放射治疗	46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须手术或放射治疗	47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24 轻度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30%，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	49 多发肋骨骨折
2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 四、特定心脑血管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共 12 种，疾病种类如下所示：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7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有心功能衰竭表现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9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有心力衰竭表现
4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0 严重冠心病
5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11 严重心肌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6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12 主动脉夹层瘤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